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处理；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未达到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，故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合计251.6352万股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处理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7.6352万股。

经审核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8月21日